

郑州市郊区志

地理志

第三册

(征求意见稿)

3

郑州市郊区地方志总编室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建置沿革	1
第一节 境域	1
第二节 建制沿革	1
第二章 政区	3
第一节 政区沿革	3
第二节 政区现状	8
第三节 区域变动	23
第三章 各乡概况	25
第一节 乡	25
第二节 城镇	31
一 城池	31
二 集镇	32
第三节 要地	37
第四节 地名考	37
一 地名的由来	38
二 地名的变更	38
三 地名普查和规范化处理	38

第四章 地质	39
第一节 地质演变	39
第二节 地质构造	39
第三节 地层岩性	39
第五章 地貌	42
第一节 地貌特征	42
第二节 山脉	45
一 嵩山余脉——泰山、梅山	45
二 邙山	45
三 青龙山	46
第三节 河流	46
一 黄河	46
二 枯河	47
三 贾鲁河	47
四 索须河	48
五 金水河	49
六 熊耳河	49
七 七里河	49
八 潮河	50

九 贾鲁支河	5 0
附: 东风渠	5 1
第六章 气候	5 2
第一节 气温	5 2
第二节 日照	5 3
第三节 霜期	5 3
第四节 降水	5 5
一 降水量	5 5
二 蒸发量	5 6
三 湿润状况	5 6
第五节 风情	5 7
第六节 地温	5 9
一 地温概况	5 9
二 各月各级土层地温	5 9
三 土层5厘米地温各级温度初日	6 0
第七节 物候	6 0
一 动物的节候反应	6 0
二 植物的节候反应	6 0
三 非生物的节候反应	6 1

第八节 灾害性天气	61
一 干旱	61
二 雨涝	63
三 干热风	65
四 冰雹	66
五 霜冻	67
附：郑州市郊区气象、气候、物候谚语	67
第七章 水文	69
第一节 水资源	69
一 地表水	69
二 地下水	70
三 水资源总量	71
第二节 水质情况	72
第八章 土壤与植被	75
第一节 土壤	75
一 土壤类型与分布	75
二 土壤特性分述	76
第二节 植被	81
第九章 资源	83
第一节 光热	83

一	光能	83
二	热能	84
第二节	植物	84
一	农作物	84
(一)	粮食作物	84
(二)	经济作物	85
(三)	蔬菜	85
二	林木	85
(一)	用材林	85
(二)	经济林	85
三	花草	86
(一)	木本	86
(二)	草本	86
(三)	野生杂草	86
四	药材	86
(一)	根茎类	86
(二)	果实类	87
(三)	全草类	87
(四)	花叶类	87

(五) 树皮类	88
(六) 藤木树类	88
(七) 菌藻类	88
五 水生植物	89
(一) 浮游植物	89
(二) 水生微管束植物	89
(三) 水生经济植物	89
第三节 动物	89
一、 陆生动物	89
(一) 家畜	89
(二) 家禽	89
(三) 兽(毛)类	89
(四) 鸟(羽)类	90
(五) 昆虫类	90
二、 水生动物	90
(一) 鱼类	90
(二) 介类	91
(三) 浮游动物	91
三、 两栖动物	91

四 动物药材	91
第四节 矿藏	92
第五节 土地	92
第六节 旅游	93
第十章 人口	94
第一节 历史人口	94
一 唐代人口概况	94
二 宋代人口概况	94
三 金、元朝人口概况	94
四 明代人口概况	94
五 清代人口概况	95
六 民国时期人口概况	96
第二节 建国后人口概况	97
第三节 人口现状	103
一 各乡人口	103
二 民族构成	104
三 年龄和性别构成	104
四 姓氏	106

五	文化程度构成	107
六	职业分布	109
七	平均寿命	110
第十一章	驻郑州郊区的中央、省、市单位	111
第一节	中央直属单位	111
第二节	省直属单位	112
第三节	市直属单位	114
第四节	驻军	116

第一节 建置沿革

第一节 境 域

郑州市郊区环绕市区四周，位于黄河中下游，河南省北中部，地处伏牛山脉东北翼向黄淮平原过渡交接地带。北濒黄河，南毗新郑，西南与密县接壤，东与中牟县为邻，西邻荥阳县。地理座标为东经 $113^{\circ}27' \sim 51'$ ，北纬 $34^{\circ}36' \sim 57'$ 。全区东西长 $33 \sim 36$ 公里，南北宽 $35 \sim 38$ 公里。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相对高差达 176.3 米。境内总面积 812.5 平方公里，除黄河滩地 62.5 平方公里外，净面积为 750 平方公里。人口 $421,524$ 人。

第二节 建置沿革

郑州开发较早，历史悠久，远在五千年前已有人类居住。至商代中期，已发展成为一个人口聚集，手工业、交通和贸易较发达的城市。

周 周武王灭殷后，封其弟管叔鲜于郑，称管国。并在原商城废墟上建城，名管城。

战国 郑州属韩国。今郊区古荥为荥阳。

秦 秦统一六国后，设郑州为管县，属三川郡。

汉 刘邦改三川郡为河南郡，将管县并入中牟县。东汉，京属范围大体如旧。

魏 晋南北朝 三曰时郑州在管县境内，属河南郡中牟县。晋时郑州属荥阳郡。北魏时，郑州为宋恒农郡，东魏置广武郡，北周置荥州，不久改为郑州。

隋 郑州属豫州荥阳郡。隋文帝开皇十六年（公元596年）置管州。州治管县城。大业初年，又将管州改为郑州。不久又改郑州为荥阳郡。

唐 置郑州属河南道荥阳郡，领七县：管城、荥阳、荥泽、原武、新郑、中牟、阳武。武德四年（公元621年）建郑州城。贞观七年（公元633年），将荥阳郡治从虎牢关移至管城。天宝初年，改管城为荥阳郡。乾元年间（公元758年~760年）再改为郑州。

五代 郑州仍因袭未动，郊区属管城县。

宋、金 北宋熙宁五年（公元1072年），废除郑州建制以管城县属开封府。元丰八年（公元1085年），恢复郑州。崇宁四年（公元1105年），郑州建为西辅，属京西北路，升奉宁军，治县如旧。金时，郑州属南京路。

元 复为郑州，曾一度改名为故市，属汴路略和河南路，领八县：管城、荥阳、汜水、河阴、原武、密县、新郑、荥泽。

明 仍为郑州，废除管城县，隶属开封府，领四县：荥阳、汜水、河阴、荥泽。

清 仍置郑州，属开封府，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郑州升为直隶州，雍正十三年（公元1735年），仍归开封府。光绪二十九年（公元1903年），复升为直隶州，仍辖荥泽、荥阳、汜水、河阴四县。

民国 郑州属郑州专署。民国二年（公元1913年），裁州置县，凡州改县，郑州遂为郑县。

1948年10月22日，郑州解放。是月下旬，市县分设，城区为郑州市，四郊为郑县。1953年3月，市区范围扩大，郑县遂划为郑州市郊区。

第二章 政 区

第一节 政区沿革

一、解放前

清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郑州升为直隶州，辖四县。管城县下设36个保。即：德化坊、善政坊、善教坊、宣明坊、芥里保、中解保、南冯保、南留保、青店保、南城保、西曹保、南曹保、北曹保、西焦保、郑河保、西张保、中阎保、姚店保、京水保。

东黄保、西黄保、东赵保、西赵保、南赵保、北房娄、南房娄、白鹿保、石佛保、姜村保、时丰保、咸宁保、西城保、新安保、东张保、张娄保、里仁保。

1913年(民国二年)，废州置县，郑州改为郑县，下设7个区，辖55段、630个村(街)。即：

城厢区辖10段27村(街)；人和区辖5段82村；仁孝区辖7段109村；永康区辖8段132村；长安区辖7段77村；定安区辖8段98村；宣平区辖10段105村。

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郑县将7个区合并为4个区。即：第一区(城内)；第二区(曹洼)；第三区(祭城)；第四区(先李村，后改庙李)；区下设联保。

1941年(民国三十年)，郑县撤销区建制，改设为14个乡镇。城内4镇：维新镇、豫丰镇、长春镇、德化镇。城郊10个乡：原曹洼区划为齐礼阎、仁安乡、秦麓乡、和平乡；原祭城区划为祭城乡、古城乡、南曹乡；原庙李区划为柳林乡、苏明乡、民权乡。乡下设联保、保。

二、解放后

1948年10月22日，郑县解放。郑县即分为郑州市和郑县。11月1日，郑县人民民主政府成立。是月20日全县划分为6个区：第一区(老鸦陈)、第二区(杨槐)、第三区(祭城)。

第四区（南曹）、第五区（古城）、第六区（黄岗寺）。共辖136保。

1949年，郑县仍辖6区，将区下136保改设102个乡，共辖809个自然村。

1952年底，区域变动，郑县6区扩建为8区，共辖105乡835个自然村。即：第一区（老鸦陈）辖12乡，第二区（柳林）辖10乡，第三区（祭城）辖12乡，第四区（南曹）辖14乡，第五区（黄岗寺）辖15乡，第六区（须水）辖12乡，第七区（古棠）辖14乡，第八区（金水区、在蜜蜂张）辖16乡。

1953年3月，郑县划归郑州市，将原郑县改名为郊区，成立郑州市人民政府郊区工作委员会。同年9月，又改为郑州市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事处，仍辖8区。

1954年2月，郊区8个区合并为5个区，104个乡，828个自然村。即须水区辖22个乡，古棠区辖24个乡，祭城区辖22个乡，南曹区辖18个乡，金水区（蜜蜂张）辖18个乡。

1955年9月，郊区撤销区级建制，改建为沟赵、岭军峪、古棠镇、黄河桥、三李、郭小寨、水磨、上李河、惠济桥、岗李、保合寨、马李庄、八堡、大京水、大河村、录庄、陈三桥、黄庄、弓寨、东赵、邢屯、老鸦陈、七里河、郎庄、邱寨、朱屯、常庄、兴隆铺、柳林、祭城、东周、凤凰台、南曹、二郎庙、圃田、徐庄

铁炉、百炉屯、石佛、岳岗、桐树王、常庄、须水、店王、马寨、席村、柴郭、南岗刘、十八里河、洛达庙、北小辛庄、黄岗寺、曹洼、刘胡峪、尖岗55个乡，共811个自然村。

1953年10月，郊区又将55个乡合并为23个大乡，即：须水、小京水、石佛、祥营、古荣、惠济桥、东赵、苏屯、庙李、燕庄、大京水、大郭村、姚桥、祭城、圃田、梁湖、南曹、十八里河、铁三官店、侯寨、三李、刘胡峪、齐礼阎，仍辖811个自然村。

1958年8月，郊区实行政社合一，将23个乡和27个农业社合并为东郊（祭城）、西郊（须水）、南郊（十八里河）、北郊（老鸦陈）和古荣（古荣镇）5个人民公社，下设25个大队204个生产队，811个自然村。

1959年，在5个人民公社的基础上，又增设郊区副食品综合场（柳林）、第一园艺场、第二园艺场、白庄畜牧场和社会福利农场5个区属单位，共10个单位辖801个自然村。

1960年，郊区调整为东郊（祭城）、西郊（须水）、南郊（侯寨）、北郊（老鸦陈）、古荣（古荣镇）、南曹6个人民公社，区直属场调整为郊区副食品综合场（柳林）、市农场（东郊古城）、市福利农场（郭道口）、郊区农场（赵村）、市林场（八堡），共11个单位。

1961年5月，恢复祭城、十八里河、须水、古荣、新兴（老鸦陈）5个区，下设38个人民公社，814个自然村。祭城区辖8个公社，十八里河区辖10个公社，须水区辖8个公社，古荣区辖5个公社，新兴区辖7个公社。另有中央果树所和郊区良种繁殖场两单位，直属郊区领导。

1963年2月，撤销5个区，把38个人民公社合并为老鸦陈、柳林、祭城、南曹、十八里河、侯寨、须水、泮堂、古荣9个公社。另有中央果树所、郊区良种繁殖场共计838个自然村。

1966年5月，增设圃田公社，由南曹公社的管岗、吴庄、圃田、大孙庄、大王庄和祭城公社的河沟王、穆庄、赵庄、小店、白佛、东周、榆林共12个大队组成。

1969年10月，增设花园口公社，由柳林公社的弓庄、金洼、西黄刘、马庄、京水、大府、花园口、八堡和祭城公社的小金庄、黄庄、马渡、石桥及老鸦陈的常庄共13个大队组成。

1976年1月，郊区在原11个公社的基础上，又调整为17个公社，即老鸦陈、毛庄、柳林、花园口、祭城、姚桥、圃田、南曹、十八里河、金海、侯寨、龙岗、刘胡狼、须水、沟赵、石佛、古荣。

1978年，撤销毛庄公社仍归老鸦陈公社，撤销龙岗公社仍归侯寨公社，郊区辖15个公社。

1979年，从十八里河公社划出佛岗、贾寨、荆胡、王胡寨4个大队给金海公社。

1980年12月，郊区将老鸦陈、金海两公社划给市蔬菜办公室管辖。专门负责种植蔬菜。至1982年4月正式成立郑州市金海区人民政府。

1983年8月，郊区体制改革，将13个公社改为13个乡，党、政、企（经济联合社）分开。

第二节 政区现状

1985年底，郊区共辖13个乡227个村民委员会1537个村民小组，761个自然村。